**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安全模块、无人机等组件采购项目 | 四轴无人机1 | 对角轴距≤438.8mm；起飞重量≤1420g；最大上升速度≥10m/s；最大下降速度≥8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最长飞行时间≥46min。 | 套 | 1 | 接到供货通知后9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无人机或自动机场销售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 四轴无人机2 | 裸机重量（带桨叶）≥1219 g；最大起飞重量≥1229g；最大载重≥200g；对角线轴距≥438.8mm；喊话器有效广播距离≥300m。 | 套 | 1 |
| 四轴无人机3 | 起飞重量（无配件）：≤950g；对角线轴距：≥380 mm；最长飞行时间：≥45min；最大上升速度：≥6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 | 套 | 9 |
| 四轴无人机4 | 最长悬停时间≥37min；飞行器起飞重量≥958g；最长飞行时间≥43 min；最大抗风速度≥12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 | 套 | 3 |
| 四轴无人机5 | 最大起飞重量≥1400g；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1220g；轴距≤440mm；电池容量≥6700mah；最长飞行时间≥48min。 | 套 | 2 |
| 四轴无人机6 | 对称电机轴距≥1620；飞机展开尺寸≥2550×2310×630mm；飞机净重≤17.1kg；最大起飞重量≥55kg；电池容量≥10000mAh。 | 套 | 1 |
| 四轴无人机7 | 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1220g；最大抗风速度≥12m/s；最大起飞高度≥6000m；轴距≤440mm；最小拍照间隔≤0.7s。 | 套 | 1 |
| 四轴无人机8 |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110m；系留箱尺寸≤ 360×260×180mm；系留箱重量≤ 8.5kg；灯组重量≤800g；光通量≥160000lm。 | 套 | 1 |
| 四轴无人机9 | 最大起飞重量≥1400g；最大抗风速度≥12m/s；最大起飞高度≥6000m；轴距≤440mm；电池容量≥6700mah。 | 套 | 1 |
| 四轴无人机10 | 尺寸折叠（不带桨）：≥长231.1mm，宽98mm，高95.4mm；最大上升速度≥8m/s；起飞海拔高度≥6000m；最大续航里程≥28km。 | 套 | 1 |
| 四轴无人机11 | 最大上升速度≥10m/s；最大下降速度≥8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测温最小距离范围≥1.5m。 | 套 | 1 |
| 四轴无人机12 | 起飞重量≥920 g；对角线轴距≥380.1 mm；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 min；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32 km。 | 套 | 1 |
| 四轴无人机13 | 起飞重量≤1610 g；对角线轴距≤465 mm；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RTK模块重量≤27g。 | 套 | 1 |
| 四轴无人机14 | 重量≥920g；防护等级≥IP54；镜头实际焦距≥6.72 mm；激光测距波长≥905 纳米。 | 套 | 1 |
| 固定式自动机场1 | 无人机固定机巢整机重量≤34kg；无人机作业间隔时间≤30min；无人机固定机巢备用电池续航时间≥300min；机巢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m/s。 | 套 | 2 |
| 固定式自动机场2 | 整机重量≥34kg（不包含飞行器）；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 m/s；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000 m；最大作业半径≥7000 m。 | 套 | 2 |
| 固定式自动机场3 | 无人机固定机巢尺寸舱盖开启(不包含气象站）≥1228mm×583mm×412 mm；最大飞行时间≥50min；机巢防护等级≥IP55。 | 套 | 1 |
| 固定式自动机场4 | 机巢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m/s；起飞重量≤1420g；对角轴距≤438.8mm；最长飞行时间≥46min。 | 套 | 1 |
| 固定式自动机场5 | 机巢整机重量≤55kg；机巢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m/s；最大飞行时间≥50min；机巢输入功率≤1000W。 | 套 | 2 |
| 固定式自动机场6 | 无人机固定机巢尺寸舱盖开启(不包含气象站）≥1228mm×583mm×412 mm；机巢整机重量≤34kg；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m/s。 | 套 | 3 |
| 固定式自动机场7 | 机巢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m/s；起飞重量≤1420g；对角轴距≤438.8mm；包含双光RTK无人机2套。 | 套 | 2 |
| 固定式自动机场8 | 无人机机巢整机重量≥55 kg；无人机作业间隔时间≤30min；机巢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 m/s；机巢防护等级≥IP56。 | 套 | 1 |
| 固定式自动机场9 | 整机重量≤40 kg；防护等级≥IP55；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000 m；电池容量≥7000 mAh。 | 套 | 3 |
| 固定式自动机场10 | 机场整机重量（不含飞行器）≥55kg；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 m/s；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 m；防护等级≥IP56。 | 套 | 5 |
| 固定式自动机场11 | 适配无人机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 m；最长飞行时间≥ 54min；最大作业半径≥ 10 km；最大续航里程 ≥43km。 | 套 | 1 |
| 固定式自动机场12 | 无人机固定机巢整机重量≤55kg；无人机作业间隔时间≤30min；无人机固定机巢备用电池续航时间≥300min；最大飞行时间≥50min。 | 套 | 7 |
| 固定式自动机场13 | 无人机固定机巢整机重量≤34kg；机巢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m/s；机巢防护等级≥IP55；机巢输入功率≤1000W。 | 套 | 1 |
| 固定式自动机场14 | 无人机固定机巢尺寸≥1760mm×745mm×485 mm；机巢整机重量≤34kg；电池续航时间≥300min；舱盖监控相机分辨率≥1920×1080。 | 套 | 2 |
| 固定式自动机场15 | 固定机巢整机重量≤55kg；无人机作业间隔时间≤30min；机巢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m/s；最大飞行时间≥50min。 | 套 | 1 |
| 安全隔离接入模块 | 千兆级，满足信息内网与无线外网信息交换安全要求；支持TCP/IP协议簇；≥2个千兆电口；支持ARP防攻击、防内网攻击/外网攻击、支持安全地址绑定、防端口扫描攻击；支持安全域划分、URL级网址过滤； | 个 | 25 |
| 三维规划主机 | CPU不低于2GHz主频，不低于8核；内存≥32G，硬盘≥2TB；配置双热插拔冗余电源；网络带宽不低于30Mbps | 台 | 1 |
| 无人机工作站 | CPU≥24核32线程；总内存≥32G；显存容量≥8G；2TB或更高容量的机械硬盘；≥27英寸4K显示器。 | 台 | 16 |
| 无人机接入服务器 | 配备双CPU，CPU主频2.5GHZ，不少于12核心；内存≥16G，总内存≥500G；配备固态+机械双硬盘，固态硬盘≥256G，机械硬盘≥2T用于数据存储。 | 台 | 25 |
| 智巡协议转换模块 | 尺寸：高度≤88毫米，宽度 ≤480毫米，长度≤500毫米；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8GHz；内存：不低于32G；支持智能巡视系统根据巡视点位自由融合生成实时的无人机巡视航线，实现安全点直达、危险点就近安全点抵达。 | 个 | 15 |
| 垂起固定翼机场 | 机身长度≤1.72m；翼展尺寸≤2.3m；双光光电吊舱光学 30 倍连续变焦；视频分辨率1920x1080；机库重量≤1000kg；地面站软件须具有仿地飞行航线设计功能 | 套 | 2 |
| 机场适配无人机 | 无人机最大上升速度≥6m/s，最大下降速度≥6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可见光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广角相机等效焦距≥24mm；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m，最大可承受风速≥12，最长飞行时间≥54min。 | 套 | 31 |
| 固定机场 | 无人机固定机巢整机重量≤55kg；无人机作业间隔时间≤30min；无人机固定机巢备用电池续航时间≥300min；适配无人机在适用的最高海拔高度下能正常工作，最大飞行时间≥50min；最大测量距离≥1430m（80%反射率)）。 | 套 | 13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